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规定，有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和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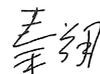


_____[储小平]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奇

_____[江 奇]

2022年4月21日